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8.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5.2.4 条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2、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的公司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尚未调整完成。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及第 9.4.5 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全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尽早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 4.7 亿元，其中 4.1 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 6000 万元目前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冻结。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1.2 亿元理财产品划扣案件（案号：（2021）琼 01 民初 108-109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7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

3.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99”。

4.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美盛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违规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62,102.3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条、第9.8.2条规定的情形，若公司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将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及时与美盛控股及实控人赵小强先生沟通，催促美盛控股和赵小强先生制订还款计划，通过筹措资金和用资产抵债形式归还部分占用的资金。

同时，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

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条、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22 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99”；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2.传真号码：0575-86288588

3.电子邮箱：office@chinarising.com.cn

4.邮政编码：312500

5.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 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3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参股公司 ROBOX S.p.A.（以下简称“ROBOX”）签署《技术许可协议》，ROBOX 将其拥有的“RTM 和 OB 源代码及文件”“RPE 和 RPL 源代码及文件”“RTE 源代码及文件”授权公司使用，公司将就上述技术的授权支付 ROBOX 技术服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以下简称“技术交易”），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ROBOX 股东 Marzio Montorsi、Lea Montorsi 合计持有的 ROBOX 9%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交易”）。

本次交易（以下包含“技术交易”和“股权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本次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审批事项。近日，公司接到意大利律师通知，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意大利政府 Golden Power（即“黄金权力法案”）审批。公司将与 ROBOX 及意大利律师共同努力与意大利相关审批部门进行进一步沟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能通过意大利政府审批，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尚未能成就，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21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的辞职报告。林丽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林丽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林丽霞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佳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聘任王瞻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顾佳晓女士及王瞻凯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王瞻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顾佳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生。历任大宁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部房地产销售经理，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商用事业部商办租赁负责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瞻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生。历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20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罗岚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瞻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你公司提交并发布《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称，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马恒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谭勇为公司财务总监。针对上述议案，公司 3 名董事投出反对票。最终，该议案以 6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披露，董事胡成、余云辉及独立董事何少平对相关议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分别为：公司班子构成、副总经理的人员构成、新一届班子人才结构不合理。（1）请异议董事分别说明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存在不合理的具体情形，并充分说明投票反对的具体理由；（2）请异议董事说明，针对公告披露所涉公司班子存在的问题，前期是否已关注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

二、请你公司详细披露：（1）董事会就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过程及前期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提名及选举过程，公司董事会与各董事的事前沟通情况，董事提出异议的处理过程等；（2）说明在董事会意见分歧较大的情况下，仍然推进相关人员变动事项的原因；（3）请投票赞成的董事说明赞成原因并对该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4）说明公司此次管理层选举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并结合公司章程，说明此次选举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三、根据公告披露，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为：樊绍文、樊钒、胡成、陈爱民、马恒军、李洪光、陈道远、谭勇、吴畏等九人。本次换届后，樊绍文、马恒军、谭勇、吴畏等四人继续担任高管。请公司：（1）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岗位设置，说明公司此次大幅减少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调整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五名高管离任的原因，及离任后安排。

四、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钒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8.92%。由于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风险，存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稳定的风险。请你公司结合此次董事会存在的表决差异，以及相关董事及其代表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公司招股书所提示的相关风险是否发生变化。

请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与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晟自动化”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深圳市安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宏基”）、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诚睿见”）及自然人股东朱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睿晟自动化 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前述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睿晟自动化的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出现亏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公司与睿晟自动化、安宏基、双诚睿见、朱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睿晟自动化 20%的股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前述交易。本次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以对价 9,000,000 元人民币受让安宏基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9.00000% 的股权；以对价 4,839,020 元人民币受让双诚睿见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4.83902%的股权；以对价 6,160,980 元人民币受让朱玺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6.16098%的股权。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1]（元）	转让对价（元）
安宏基	杰普特	2,374,322.04	9,000,000.00
双诚睿见		1,276,599.09	4,839,020.00
朱玺		1,625,351.00	6,160,980.00
合计		5,276,272.13	20,000,000.00

[1] 转让出资额与工商登记实际数额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安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康辉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33E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LA14T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深圳市安宏基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安宏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宏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启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南大道 9017 号东方花园 G18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32705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深圳市启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2.5%的股权

双诚睿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诚睿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自然人：朱玺

男，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贵州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现任职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权

注册资本：2638.13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大洋路 90-12 号 101、1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0RX1T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用视觉自动化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检测设备、机电产品、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设计和销售；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机器视觉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提供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用视觉自动化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检测设备、机电产品、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

主营业务：睿晟自动化是一家以 AA 校准（即主动对位（Active Alignment），用于确定零配件装配过程中相对位置）与机器视觉等为核心技术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商。公司主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为下游客户提供全自动模组 AA 设备、广角 AA 设备、车载 AA 设备、PDAF 饶录设备等系列产品，为高精光学产品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的前段组装和后段检测设备并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主要覆盖摄像头模组行业，适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载镜头、安防/监控摄像头、激光雷达、3D 结构光、ToF 模组、AR/VR 等领域，亦涉及 5G 光通讯及其他非标定制领域。公司具备自主研发机器视觉与图像分析底层算法、自主开发运动控制器、精密机械机构及相关平台软件的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了 AA 主动对位耦合算法、调焦算法等数十种成像质量分析算法，并将核心技术与实业进行有机结合，在高精度组装及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主要股东：岑权持有其 52.15889%的股权，深圳市安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9.48011%的股权，深圳和天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2%的股权，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0.20001%的股权，朱玺持有其 6.16098%的股权。

睿晟自动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岑权将确保睿晟自动化现任全体股东就本次老股转让同意放弃对所涉老股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睿晟自动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睿晟自动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87,751.74	52,388,410.99
负债总额	14,214,685.31	19,528,938.64
资产净额	32,173,066.43	32,859,472.35
营业收入	831,274.34	33,820,380.25
净利润	−686,405.92	−3,874,55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405.92	−3,882,585.51

上述经审计的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确认。

本次交易完成前，睿晟自动化的注册资本为 2638.1356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岑权	1,376.0222	52.15889
深圳市安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3.9118	19.48011
深圳和天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5763	12.00000
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9.0902	10.20001
朱玺	162.5351	6.16098
合计	2,638.1356	10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晟自动化的注册资本为 2638.1356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岑权	1,376.0222	52.15889
深圳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27.6272	20.00000
深圳和天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5763	12.00000
深圳市安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4796	10.48011
深圳市启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4303	5.36099
合计	2,638.1356	100.00000

四、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多次磋商，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结合睿晟自动化过去 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知识产权及研发技术潜在价值、未来的盈利预期等因素，重点考虑该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稀缺性、供求状况及产品品质等方面，判断该公司未来获利能力及相关业务对杰普特的有效运用的价值，从而形成本次交易定价。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杰普特、睿晟自动化、安宏基、双诚睿见、朱玺

（二）交易价格

就杰普特对睿晟自动化的本次老股转让，杰普特拟以对价 9,000,000 元人民币受让安宏基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9.00000%的股权；以对价 4,839,020 元人民币受让双诚睿见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4.83902%的股权；以对价 6,160,980 元人民币受让朱玺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6.16098%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杰普特向安宏基、双诚睿见、朱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转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剩余 50%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在杰普特名下后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睿晟自动化及本协议各方在杰普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15）日内且不晚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股权转让完成条件

1、杰普特、睿晟自动化、安宏基、双诚睿见、朱玺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手续，并将全部转让股权变更登记至杰普特名下。

2、睿晟自动化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记载了杰普特持有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受让股权数额。

（五）转让方声明和保证

1、转让方为本协议中其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人，就其持有的拟转让股权拥有完整的权利。

2、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已经完全履行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且不存在抽回等可能导致权利瑕疵的情况，其有权签署、缴付并履行本协议。

3、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不受任何其他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4、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格，有出让股权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保证本协议生效时，睿晟自动化无遗留任何未清缴的税务（因不可抗力导致税款缓交的情况除外），财务审计合法、合规。

6、保证因涉及本协议股权变更登记至杰普特名下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由转让方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对非自然人签署方，需加盖其公章并由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对于自然人签署方，需由其亲笔签字并按手印）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1、各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2）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或其他义务条款。

违约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若转让方及睿晟自动化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转让方所持有的睿晟自动化的转让股权变更登记至杰普特名下，杰普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杰普特有权要求转让方及睿晟自动化继续履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且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股权转让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或本协议解除为止。若逾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超过 30 日或杰普特合理认为存在其他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之情形，杰普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后，转让方应在 5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杰普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支付前述违约金。

4、若杰普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应支付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六、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睿晟自动化将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可在知识产权、人才团队、技术平台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势互补，从而在光学模组高精度检测领域进行更深入地研发及探索，充分挖掘其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AA（Active Alignment）设备是摄像头模组封装中减小镜头与相机装配误差、提升整体效率的关键设备。睿晟自动化自主研发的 AA 设备和杰普特现有的模组测试产品线都属于精密光学模组检测领域，在技术能力上和客户资源上能形成良好互补，在终端应用场景中可以相互结合形成更加完备的解决方案。此次交易有利于扩展公司产品线，深化公司在精密光学检测及组装、传感器检测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规划。

睿晟自动化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睿晟自动化的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存在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关于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基金代码：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A/015620、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C/01562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13 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根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即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含当日）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90-5288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并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0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06 月 06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 2022 年 06 月 06 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仍需遵循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约定的相关申购限制。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